（上接C57版）

第一百三十八条	新增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九条	新增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条	新增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四十一条	新增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二条	新增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四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新增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原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至一百二十五条	整合至新增章节第四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新增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委员由董事会推选产生，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且成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必须由会计专业独立董事担任。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委员由董事会推选产生，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二）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六条	新增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认为需要设立的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定。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认为需要设立的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委员由董事会推选产生，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确立公司战略制定程序的基本框架； （二）适时评估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组织拟订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 （三）对公司经营计划（包括年度经营计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和担保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研究制订公司重组及转让公司所持股权、改制、并购、组织机构调整的方案； （七）监督、指导公司的安全风险管理工作； （八）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九）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十）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委员由董事会推选产生，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委员由董事会推选产生，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委员由董事会推选产生，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以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劳动）合同规定。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九条	新增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超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在总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向其报告工作，并根据分派的业务范围履行相关职责。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一条	新增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在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整章删除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七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重庆市北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超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三条	新增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因本次修订所涉及的条目众多，为突出列示修订重点，除上述重点修订内容外，仅涉及"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的表述，以及因取消监事会，删除"监事""监事会"相关条款及表述，在不影响实质内容下优化表述以及因增加、删除部分条款而导致的条款序号变化未在《＜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中逐项列示。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9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正川永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邓勇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和监事会取消等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手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和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制定和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根据现行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修订情况，通过对照自查，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拟修订、制定和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本次修订、制定及废止制度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类型	审议机构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并更名	董事会、股东大会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董事会、股东大会
3	《独立董事制度》	修订	董事会、股东大会
4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
5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董事会
6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董事会
7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董事会
8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董事会
9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
10	《独立董事津贴制度》	修订	董事会、股东大会
1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2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3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4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5	《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6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并更名	董事会
1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修订	董事会、股东大会
18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董事会、股东大会
19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股东大会
20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21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股东大会
22	《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股东大会
23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董事会、股东大会
24	《社会责任制度》	修订	董事会
25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26	《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27	《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	修订	董事会
28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董事会
29	《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30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修订并更名	董事会
31	《监事会议事规则》	废止	/
32	《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废止	董事会
33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制定	董事会、股东大会
34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制定	董事会
3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股东大会
36	《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制度，修订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津贴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制定的《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和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邓勇先生、邓秋晗先生、肖清先生、姜凤安先生、李正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与3名独立董事和1名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提名邓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邓秋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肖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提名姜凤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提名李正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徐细雄先生、胡文言先生、王大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与5名非独立董事和1名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提名徐细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胡文言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王大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提名委员会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通过的相关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现提议于2025年10月14日下午14: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3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0月1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北碚区京东方大道357号正川永成研发楼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14日

至2025年10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下修正"正川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3.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3.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3.03	《独立董事制度》	√
3.04	《独立董事津贴制度》	√
3.0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
3.06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3.0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3.08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3.09	《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
3.10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3.11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
3.1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选举邓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邓秋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肖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4	选举姜凤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5	选举李正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5.01	选举徐细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胡文言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选举王大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9月20日和2025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01、议案3.0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4、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权登记日持有"正川转债"的股东在该议案的表决中应当回避。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五）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七）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76	正川股份	2025/10/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由其授权的代理人出席（凭身份证明、有效资格证明和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

（二）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出席。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除该类证件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明确授权委托范围。

（三）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四）登记地点：重庆市北碚区京东方大道357号正川永成研发楼三楼会议室。

（五）登记时间：2025年10月13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

（二）请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详阅会议登记方法，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出席会议。

（三）联系人：顾婷

联系电话：023-68349898　　传真：023-68349866

邮政编码：400700　　邮箱：zczq@cqzcjt.com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0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下修正"正川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3.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3.03	《独立董事制度》			
3.04	《独立董事津贴制度》			
3.0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3.06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3.0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3.08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3.09	《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3.10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3.11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3.1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邓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2	选举邓秋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3	选举肖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4	选举姜凤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5	选举李正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选举徐细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2	选举胡文言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3	选举王大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